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芳淳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6
電子郵件：a950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32700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及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最低工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及同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(詳附件)。

二、上開來函略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中央（含行政院以外）機關（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）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之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公立學校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，請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給薪。又，為配合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下同)2萬9,500元，爰自115年1月1日起，改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(3萬2,450元)標準給薪。

線

三、本校適用對象計有工友、約用人員、全職臨時工、全職工讀生、契僱駐警、停車場管理員、計畫專任助理等人員，115年月薪(「基本薪資」及「變動薪資」合計)低於

最低工資1.1倍(3萬2,450元)者，除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者外，改以3萬2,451元支給，其中計畫專任助理部分，請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審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　吳正己　出國

副校長　宋曜廷　代行